

河南省焦作监狱干警训练场地及行政区绿化工程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157



欧瑞咨询
OU RUI ZI XUN

采 购 人：河南省焦作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欧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4
	2. 磋商文件	16
	3. 响应文件	17
	4. 响应文件提交	18
	5. 响应文件开启	19
	6. 评审及磋商	19
	7. 授予合同	22
	8. 其他	24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5
	评标办法前附表	25
	1. 确定成交人办法	30
	2. 评审标准	30
	3. 评标程序	31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32
第五章	图纸	33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4
第七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3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5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3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39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55
	目 录	56
	一、报 价 函	57
	二、报价一览表	58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9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0
	五、企业管理机构	61
	六、资格审查材料	65
	七、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66
	八、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67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可不附此表）	68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附此表）	69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0
	十二、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71
	附件一：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72
	附件二：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7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焦作监狱干警训练场地及行政区绿化工程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z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4-1157
2. 项目名称: 河南省焦作监狱干警训练场地及行政区绿化工程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2690000.00 元 最高限价: 2686724.46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1742 -1	河南省焦作监狱干警训练场地 及行政区绿化工程项目	2690000	2686724.46

5.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 为改善监狱环境, 计划在行政区铺设环形训步道、草坪、种植树木。

5.2 项目地点: 河南省焦作监狱

5.3 招标范围: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图纸及采购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5.4 质量要求: 合格,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5.5 技术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施工规范和验收规范要求。

5.6 工期: 180 日历天

5.7 绿化养护期限: 1 年

6、合同履行期限: 18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提供；或者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需附开户许可证明）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加盖供应商公章】。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提供；或者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的纳税凭证以及企业缴纳社保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书面声明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章。

3.6 信誉要求：

3.6.1 供应商须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格式自拟，自行承诺）；

3.6.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开标后，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若上述查询对象存在失信记录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无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相关信息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承诺书】。

3.8 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z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zgzyjy.henan.gov.cn>）”门户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免费下载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

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4.1 时间：2024 年 10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供应商应将使用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成功加密上传至指定位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5.1 时间：2024 年 10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 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其他有关事项：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到开启时间，供应商凭 CA 密钥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网址(<http://hnsa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响应人如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规定时间内二次报价没有提交成功的，视为放弃二次报价)。

3.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 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

的收费标准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5. 本项目监督机构：

（1）河南省焦作监狱纪委监委室

联系电话：0391-3593023

（2）河南省监狱管理局

联系电话：0371-65899821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河南省焦作监狱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391-3555624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人民路 4555 号

2.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欧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地润路 18 号建业总部港 A 座 8 层 803

联系人：纪志明、李键

联系方式：0371-612921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纪志明、李键

联系方式：0371-61292168

河南欧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2.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焦作监狱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人民路 4555 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391-3555624
1.2.3	采购 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欧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地润路 18 号建业总部港 A 座 8 层 803 联系人：纪志明、李键 联系方式：0371-61292168
1.2.4	项目名称	河南省焦作监狱干警训练场地及行政区绿化工程项目
1.2.5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4-1157
1.3	预算金额及 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2690000.00 元 采购最高限价：2686724.46 元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供应商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在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4.1	采购内容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图纸及采购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4.2	标段（包） 划分	本次采购共 1 个标段（包）。
1.4.3	工期	180 日历天
1.4.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1.4.5	技术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施工规范和验收规范要求。
1.4.6	服务地点	河南省焦作监狱
1.4.7	绿化养护期限	1 年
1.5.1	政府采购	执行促进中小型（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相关政策（√是/ 否）

	政策	
1.5.2	进口产品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否）
1.5.3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无
1.6.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提供；或者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需附开户许可证明）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加盖供应商公章】。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提供；或者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的纳税凭证以及企业缴纳社保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书面声明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章。 3.6 信誉要求： 3.6.1 供应商须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格式自拟，自行承诺）； 3.6.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开标后，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若上述查询对象存在失信记录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无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相关信息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承诺书】。
1.6.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资格审查结束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2.1	采购预备会	√ 不召开
1.13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2.1	供应商要求 澄清竞争性 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公司印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澄清文件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
2.2.3	确认收到文件澄清	供应商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确认收到文件修改	供应商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3	磋商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要求，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或加盖个人印章的扫描件。 注：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	2024 年 10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时间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由经济、技术专家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6.9.1	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质量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6.9.8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0.1	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7.3	履约保证金	成交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 <u>是</u> 。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中标价的 3%，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者银行保函
7.5	付款方式	每 60 日历天为一个支付节点，采购人支付当次已完成工程金额的 8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全部工程价款的 80%；审计完成后付款至审定金额的 95%，剩余金额自工程验收之日起一年后付清；结算价以财政审计最终结果为准。
8.1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8.2.1	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

		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1.2.3。 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5.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8.2.2	磋商文件解释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分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8.2.3	监督单位	河南省焦作监狱纪委监委 联系电话：0391-3593023 河南省监狱管理局 联系电话：0371-65899821
8.2.4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对最后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2.5	特别说明 1	1. 本项目定价方式为：单价合同。最终结算时工程量据实结算，并执行中标优惠率（中标优惠率为：1-最终报价除以最高限价）。

		2. 履约验收要求:工程竣工结束后,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竣工报告后进行验收,初验整改完成,申请上级主管部门组织进行验收。 3.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4.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5. 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成交单位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开立专用账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专用账户名称为成交单位名称加工程建设项目名称后加“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招标人每次支付的工程款成交单位应有不少于30%预留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	--	--

1. 总则

1.1 定义

1.1.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4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货物、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1.1.5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1.1.6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1.1.7 成交供应商：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 项目概况

1.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采购。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项目。

1.2.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采购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预算金额和采购最高限价

1.3.1 本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内容、工期、质量要求

1.4.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技术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政府采购政策及采购进口产品

1.5.1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6.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4) 被责令停业的；
-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6) 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7)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8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踏勘现场

- 1.11.1 采购人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1.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11.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 1.12.1 本次采购是否召开采购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1.13 偏离

是否允许负偏离：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项目要求、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图纸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七章 合同协议书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2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供应商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 企业管理机构
- (6) 资格审查材料
- (7)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8) 施工组织设计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可不附此表）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附此表）
- (1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磋商文件附件中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必须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磋商文件附件中未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可以自拟格式。

3.2 竞争性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2.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报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之间有差异，按照 6.8 项之规定修正。

3.2.3 磋商总报价应是完成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

3.2.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报价。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响应文件开启后对竞争性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3.2.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评审阶段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报价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

被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要求，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计划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时间和地点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4 样品及演示

递交样品及演示要求:无。

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退还;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在采购标的交付使用且验收合格后退还。

5. 响应文件开启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响应文件开启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主持,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2.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2.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2.3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现场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记录有疑义,应当场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疑义应当及时处理。

6. 评审及磋商

6.1 磋商小组

评审及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评审专家回避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6.3 磋商小组职责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及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6.3.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6.3.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6.3.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6.3.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6.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及磋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4 磋商小组成员变更

磋商小组评审及磋商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及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及磋商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评审及磋商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及磋商。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及磋商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5 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首先根据以下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内容不满足要求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初步评审不予通过，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6 无效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审核后按无效响应文件不再继续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 (2)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
- (3) 响应报价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4) 工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要求未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资格条件；
- (8) 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9) 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6.7 响应文件的澄清

6.7.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7.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8 错误的修正

6.8.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报价无效。

6.8.2 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重大偏离是指对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6.9 磋商的程序及方法

6.9.1 磋商小组按照响应文件提交逆顺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所有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供应商按顺序分别单独进行磋商。磋商文件中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技术和商务响应及磋商的情况，要求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二轮报价，并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

6.9.2 磋商文件中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9.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6.9.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质量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如符合《磋商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6.9.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质量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符合《磋商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6.9.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对最后报价书面签字确认，未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退出竞争性磋商采购。

6.9.7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

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6.9.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10 评审原则

6.10.1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供应商。如符合《磋商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推荐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质量和服 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10.2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1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6.10.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审慎的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11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11.1 评审开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涉及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11.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磋商资格。

6.11.3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7. 授予合同

7.1 成交结果及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7.1.3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若有）、数量（若有）、单价（若有）、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等。

7.1.4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2 成交通知书

7.2.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7.2.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7.3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3 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4.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7.4.5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7.5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其他

8.1 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评审 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6.1 项规定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6.1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6.1 项规定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6.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6.1、1.6.2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6.1 项规定
响应性评审标准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3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4 项规定
	技术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5 项规定
	绿化养护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7 项规定

	联合体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6.3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 项规定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响应人应承诺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第四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序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报价： <u>30</u> 分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 <u>50</u> 分 综合标（其他因素）： <u>20</u> 分
2	磋商基准价 计算方法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	商务评分标准 30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注意： （1）属于小微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根据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单位响应报

			价，使得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有可能影响合同履行、工程质量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型项目的中标预算单价为准)。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4	技术标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5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7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施工技术标准、技术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内容描述详细、全面、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7 分；每有一项不全面或者不详细、不合理、不可行、有方案措施漏洞、不能满足项目的需求，扣 2 分，扣完本项评分为止。
		质量管理体系与质量保证措施 (7分)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相应的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切实可行。内容描述详细、全面、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7 分；每有一项不全面或者不详细、不合理、不可行、有质量管理漏洞、不能满足项目的需求，扣 2 分，扣完本项评分为止。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7分)	安全管理体系、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及人员配备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健全，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安全保证措施详细、全面、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安全管理要求的，得 7 分；每有一项不全面或者不详细、不合理、不可行或安全管理措施有漏洞、不能满足项目的需求，扣 2 分，扣完本项评分为止。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4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有具体的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内容描述详细、全面、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每有一项不全面或者不详细、不合理、不可行或者不能满足项目的需求，扣2分，扣完本项评分为止。
		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措施 (3分)	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措施合理、先进、针对性强，且完全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内容描述详细、全面、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每有一项防治措施不全面或者不详细、不合理、缺乏针对性的，扣1分，扣完本项评分为止。
		工期保证措施 (4分)	工期保证措施全面、详细、合理、可行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4分；每有一项措施不合理、不详细或者缺乏针对性、不能满足项目的需求，扣2分，扣完本项评分为止。
		施工进度计划表或网络图 (4分)	进度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满足项目工期要求的，得4分；每有一项不合理、不详细或者缺乏针对性、不能满足项目的需求，扣2分，扣完本项评分为止。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4分)	拟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计划、机械设备配置、劳动力、主要物资等，进行综合评审：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设备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劳动力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内容描述详细、全面、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每有一项不全面或者不详细、不合理、不可行、有计划漏洞、不能满足项目的需求，扣1分，扣完本项评分为止。

		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的采用 (6分)	项目实施中采用采用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并切实起到了节约资源、减少排放、提高功效、保护环境、绿色施工的，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风险管理措施 (4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考虑周密、针对性强；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内容描述详细、全面、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每有一项不全面或者不详细、不合理、不可行、不能满足项目的需求，扣 2 分，扣完本项评分为止。
		以上各小项有缺项的，该小项得 0 分	
5	综合标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20分	类似业绩 (6分)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加 3 分，最多加 6 分；（类似项目业绩：园林绿化工程业绩或与本项目类似的绿化工程业绩，时间以合同文本上显示的签订时间为准。） 注：类似项目提供合同扫描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工程款支付发票扫描件, 发票开具日期需在本磋商公告发布日期之前。
		养护期优惠承诺（2分）	在采购人要求的养护期的基础上每延后 6 个月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履职尽责承诺 (3分)	具有各关键岗位人员（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岗位人员等）的履职尽责技术保证措施及承诺。 技术保证措施及承诺全面、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 分。 技术保证措施及承诺不全面、不科学、不合理的，得 2 分。 不提供则该项得 0 分。
		其他承诺及措施 (9分)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有关承诺及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2 分；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有关承诺及措施不合理、可行性有缺陷的，得 1 分； 不提供则该项得 0 分。

		替甲方排忧解难，无条件协调周边关系承诺全面详细，费用自理，且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4 分； 替甲方排忧解难，无条件协调周边关系承诺详细，费用自理，且措施合理的，得 2 分； 不提供则该项得 0 分。
		项目组组织机构配置合理，岗位职责明确，与项目情况结合紧密，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项目组组织机构配置合理，有岗位职责，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不提供则该项得 0 分。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特别提醒

二次报价为远程报价，开标结束后各供应商需安排专人负责关注电脑等候二次报价通知，以避免接收系统通知信息滞后影响二次报价。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原则上不超过 30 分钟，具体以系统显示时间为准），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如供应商的第二次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或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二次报价的，视为放弃投标，其递交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 确定成交人办法

1.1、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3 名为成交候选人。

1.2、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成交候选人，但响应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分相等时，以响应报价低的优先；响应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评分得分高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和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单位响应报价，使得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有可能影响合同履行、工程质量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型项目的中标预算单价为准）。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澄清和补正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另 附)

第五章 图纸

(另 附)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除非另有说明，本项目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

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国家、行业及地方的最新版本。如果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供应商应书面请求采购人澄清，采购人未予澄清者，按其中最新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第七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此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具体以签订正式合同时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_____。
- 2. 工程地点：_____。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 4. 资金来源：_____ **财政资金** _____。
-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 **合格** 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如发生设计变更、工程量变更(工程量超出该标段清单总量的±3%)据实结算)。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响应函及最后报价;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发包人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通用条款参照（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或修改、补充通知、答疑；响应文件及其附件；施工图会审纪要；双方往来函件、洽商、会议纪要（如有）；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技术核定单；监理发布的奖罚通知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的现场办公场所。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地域。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相关的占地审批手续、占地费用及场地复原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和承担。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技术标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1.4.1。对不在规范验评范围内的项目，按照批准的施工图纸、设计单位要求、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议定的补充技术标准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标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发标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补充协议、会议纪要；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合同协议书；
- (4) 成交通知书，在采购过程中及合同谈判过程中形成的澄清、补遗、纪要等文件；
- (5)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响应函及最后报价；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规格说明书；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以上文件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以上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包括变更、协议、纪要、备忘录等），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约定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标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10日内；

发标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蓝图三套、电子版施工图纸一套；

发标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采购范围内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人员、机械、材料计划；资金使用计划表；监理工程师要求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和电子版同时提供；

发标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1.6.5。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用地范围以内为场内交通，以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日常管理、维护、维修及拆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1.11.1**。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1.11.2。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1.11.2。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1.4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超出该标段清单总量的±3%的，据实调整，单价不变。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负责施工现场协调工作；督促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审核确认；对施工质量、工程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和督促；对进场材料、设备、构配件等进行质量监督和认可；对工程变更、工程量、工程造价审核确认；参与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并签字确认；对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进行审核和确认；签发工程接受证书、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签发最终结清证书；涉及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义务、现场变更签证、延期开工、工期顺延、工程变更、材料和设备的认质认价、工程计量、工程计价和竣工结算、工程款支付等事宜，必须按发包人规定的相关管理办法、计量程序、方法及规则执行，经发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发包人行政公章或发包人项目行政公章后方有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7天内移交。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用电由发包人提供接点，并且满足施工需要，接点到施工现场的管线、线路、水表、电表、相关设备由承包人负责安装并承担费用，水费、电费按自来水公司和电力部门实际收取的单价和价格由承包人承担；通讯问题承包人自行解决；场内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以上费用在审计时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已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完整的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结算资料，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经监理和甲方审核通过。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和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_____。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乙方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22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甲方督促乙方在收到提交要求后3日内补交，并承担违约金5000元；3日内不能补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并对乙方进行处罚。。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1000元/天。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正式开工7天前提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及联系方式，并提交以上人员的岗位证书或注册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人/次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单月超过5天者，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人/次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1000元/人/天。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按采购文件执行。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按采购文件执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照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照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工作需要的现场办公用房。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时，必须有发包人的书面授权。

(1) 确定替代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

(2) 确定变更的工程量；

(3) 确定工程变更的工期调整。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保证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否则承包人除承担赔偿责任外, 还应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金为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的10%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施工及停工期间的治安保卫工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编制施工现场治安保卫计划, 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并报备给监理人及发包人。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须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规定的施工现场平面图, 布置功能分区和区内机械设备、材料、安全施工设施, 做好施工现场标识、标牌; 派专人维持场内外卫生环境; 建筑材料、构件、料具按总平面布局堆放整齐, 并做统一标识; 按照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 做好食堂、卫生间卫生及生活垃圾的清理工作; 根据不同施工阶段的需要,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对现场平面布置的要求, 如需承包人调整(含拆除、迁建、恢复)的, 承包人应积极服从。

(2) 工程施工中所产生的建筑垃圾承包人应及时外运至政府部门允许的堆弃地点, 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3) 任何时候严禁高空抛物。否则每发现一次,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期间的降排水措施, 阴雨天施工, 承包人应及时修建临时抽排水设施, 保持施工场地排水通畅; 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因施工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淤泥、建筑垃圾等各种影响环境的因素;

(5) 承包人应保证施工现场符合地方政府关于环境治理(包括但不限于扬尘、防霾治理、工程车辆挂遮尘布、清洗车身等)的相关规定;

(6) 以上与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相关的措施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内,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的安全、文明、环境污染事件, 承包人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国家规定。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工程进度计划的修改，不构成对合同工期的变更，不得作为工期顺延的依据，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日期前7天。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
日期前7天。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1. 重大设计变更导致工期延误; 2. 政策、法律、法规变化导致工期延误; 3. 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生后七天内办理签证。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节点工期延误一天处以合同总价万分之一违约金，逾期竣工每延期一天处以合同总价万分之三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46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7.6。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以当地气象部门公布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记录为准；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材料设备到达施工现场后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并承担费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照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范、标准和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范、标准和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范、标准和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相关规范、标准和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量超出该标段清单总量的±3%的，据实调整，单价不变。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依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以当地政府部门发布的价格信息为基础，最终价格以审计结果为准。

(4) 最终结算时执行中标优惠率（中标优惠率为：1-最终报价除以最高限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综合考虑后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工程量超出该标段清单总量的±3%的，据实调整，单价不变。。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工程量超出该标段清单总量的±3%的，据实调整，单价不变。其他风险因素均包括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内。材料价格不随市场变化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现行相关预算定额和省、市工程造价管理文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12.3.2（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或者按形象进度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每60日历天为一个支付节点，采购人支付当次已完成工程金额的8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全部工程价款的80%；审计完成后付款至审定金额的95%，剩余金额自工程验收之日起一年后付清；结算价以财政审计最终结果为准。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14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竣工结束后，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竣工报告后进行验收，初验整改完成，申请上级主管部门组织进行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14.1。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按程序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监理人或发包人委托的有资质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要求的方式和程序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贰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28天内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 如缺陷责任期届满，但仍有缺陷责任期满前已知的因质量问题未修复或未修复完成的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修复责任，并在承担责任后，再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顺延期间不计入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验收之日起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否。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供应商承诺的保修期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发包方要求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16.1.1。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相应顺延工期，发包人不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事先协商一致。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相应顺延工期，发包人不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相应顺延工期，发包人不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相应顺延工期，发包人不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56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对监理人或发包人提出的限期整改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承包人应限期整改，并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造价的10%承担违约金，每次不少于10000元；

(2)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限期整改，更换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并按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10%承担违约金，每次不少于1000元；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应限期整改直至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情节严重的或者发包人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工期延误、工程费用增加等违约责任以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投资、信誉等损失；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每发生一次不少于5000元；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可另行安排修复，承包人应承担修复发生的实际费用并另加15%管理费；

(7)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16.2.3。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政府政策及法规变动，周边市政路网调整，自然灾害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18.1。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由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一次性向工伤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建筑意外伤害保险费由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交纳保险费用，办理相应的投保手续。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的人员办理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担费用。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18.7。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由 / 仲裁解决；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承包人应自备发电机组、水池和临时消防设施及防尘喷洗装置等设施（费用自理）。

施工区域内产生的垃圾（含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污水等）承包人外弃到政府指定位置，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五、企业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材料
- 七、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八、施工组织设计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可不附此表）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附此表）
-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若上述目录格式中，供应商有不适用项的，可删除不适用项，下面序号可顺延，不作为无效文件的条件。

一、报 价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一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总报价（首次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 2、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通知(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_____天。
- 5、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 6、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7、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 9、我方承诺不泄露磋商活动中获取的项目信息、商业秘密。
- 10、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名称（盖企业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联系人：_____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_____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首次报价)	大写:
	小写:
响应内容	
工期	
绿化养护期限	
质量要求	
技术要求	
磋商有效期	
备注	

注:

1. 加密上传的响应文件按照给出的格式填写报价一览表，系统中报价一览表按照系统要求填写。最终以加密上传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2、系统中报价一览表中质量保证期、保证金填 0。

供应商名称（盖企业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 期：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两面）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名称）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委托期限不得少于磋商有效期。

五、企业管理机构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若有)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帐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若有）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二) 企业业绩信息

序号	业绩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注：1、以上业绩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已完工项目提供合同扫描件，工程款支付发票扫描件，发票开具日期需在本磋商公告发布日期之前。未完工项目提供合同扫描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以合同文本上显示的签订时间为准。）

2、表格不够供应商可按以上表格形式进行扩充复制。

供应商名称(盖企业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三)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件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劳动合同、社保等复印件，管理过的类似项目（如有）应附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等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毕业 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 2：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应附相关资格证或上岗证、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劳动合同等复印件。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六、资格审查材料

七、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清单需填写完整，不得漏项缺项)

八、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可不附此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企业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附此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企业电子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二、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一：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0	0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0	$8000 \leq Z < 12000$ 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二：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工程量清单